**云南省嵩明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嵩狱减字第319号

罪犯黄新健，男，198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9日作出(2007)玉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新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5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40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0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5)昆铁中刑执字第2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28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68元，账户余额2096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3年04月26日